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438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廖旻姍即廖玉心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林珏菁法扶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廖旻姍即廖玉心自民國115年9月30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聲請人主張：伊積欠金融機構等債務無法清償，於調解程序與債權人間未達成還款協議致調解不成立，伊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亦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裁定准予更生等語。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民國107年12月26日修正並公布施行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債務人為前項請求或聲請，應以書面為之，並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及債務人清冊，及按債權人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又自債務人提出協商請求之翌日起逾30日不開始協商，或自開始

協商之翌日起逾90日協商不成立，債務人得逕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復為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第2項、第7項及第153條所明定。

三、經查，聲請人以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前於115年4月13日具狀聲請債務清理前置調解，經本院以115年度司消債調字第281號調解事件受理，嗣調解不成立，此業經本院核閱調解卷宗查明無訛，復有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在卷可稽（調解卷第119頁），堪認聲請人本件聲請業已踐行首揭法條之前置協商或調解程序規定。又依本院司法事務官函請債權人陳報債權，各債權人之債權如附表一所示，總計聲請人積欠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為2,427,649元，有擔保或優先權之債務總額為0元，合計債務總額2,427,649元，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是以，本院自應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其是否已達不能維持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

四、再查：

㈠依聲請人於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陳報狀所載，其於聲請更生前2年內（113年4月至115年3月）迄今均任職於台朋企業有限公司，每月薪資約為3萬餘元，每月領有租屋補助2,880元，其名下有106年出廠之機車1輛，聲請人自行估算殘值約1萬元、人壽保險保單4張（聲請人主張均無保單價值準備金），此外無其他財產等情，業據提出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2至114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及明細、存摺交易明細、薪資明細表、機車行車執照、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中古車價相關資料等件為憑（調解卷第51至53頁、第59至71頁、第103頁；本院卷第21頁、第25至35頁），是本院爰以聲請人最近三個月平均收入35,044元（〈35,358元＋36,791元＋32,984元〉÷3＝35,044元，元以下四捨五入）為聲請人聲請更生後每月可處分之所得收入計算。

㈡再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前二項情形，債務人釋明更生期間無須負擔必要生活費用一部或全部者，於該範圍內，不受最低數額限制；債務人證明確有必要支出者，不受最高數額及應負擔比例之限制，此為消債條例第64條之2所明定。查聲請人主張其每月必要生活支出以桃園市最低生活費之1.2倍計算。衡諸衛生福利部所公布桃園區112、113年度平均每人每月生活之最低生活費15,977元之1.2倍為19,172元、114年度平均每人每月生活之最低生活費16,768元之1.2倍為20,122元、115年度平均每人每月生活之最低生活費17,186元之1.2倍為20,623元，聲請人主張每月必要生活支出以桃園市平均每人每月生活之最低生活費之1.2倍計算，應屬合理，是認聲請人聲請更生後每月必要支出之生活費用以20,623元計算。另母親扶養費部分，聲請人主張每月須支付母親扶養費6,500元，雖提出其戶籍謄本、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2至114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桃園醫院病歷、扶養其他親屬切結書、健保存摺查詢資料以佐（調解卷第25頁、第55至57頁、第105頁；本院卷第23頁、第37至45頁、第55至79頁），惟查，聲請人母親未逾法定退休年齡（00年0月生，現年56歲），且依聲請人所提桃園醫院病歷及健保存摺查詢資料之記載，無客觀無法從事工作之情形，應認其能以自己勞力所得以維持生活，無受扶養之必要，聲請人主張支出扶養費為6,500元，不予認列。

㈢聲請人現年39歲（00年0月生），距勞工強制退休年齡（65歲）尚有26年，而聲請人以上開收入35,044元扣除必要支出20,623元後，尚有14,421元可供清償，依其債務總額為2,427,649元計算，雖約14年即可清償完畢（計算式：2,427,649元÷14,421元÷12≒14），然依各債權人所陳報之本金、利率

資料，聲請人每月新增利息合計至少為7,254元（計算式詳見附表二），則扣除每月新增利息後，聲請人每月可供清償已屆期債務之金額僅餘7,167元（14,421元－7,254元＝7,167元），亦即已屆期債務約需28年始可清償完畢（2,427,649元÷7,167元÷12≒28），自堪認有無法清償債務之情形，當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權利義務關係之必要，應許聲請人得藉由更生程序清理債務。

五、綜上所述，聲請人係消費者，已達有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經消費者債務清理調解不成立，而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則其聲請，應屬有據，爰裁定准許，並依同條例第16條第1項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如主文。

六、本院裁定准許開始更生程序，俾使聲請人得以重建經濟生活，惟本裁定不生使債務消滅之效力，須聲請人於更生程序中與債權人協定更生方案，並持續履行完畢後，始能依消債條例第73條之規定使全部債務均視為消滅，附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魏于傑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本裁定業已於115年9月30日下午4時整公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書記官　楊晟佑

附表一：

編號	債權人	債權數額	有無擔保或優先權	卷頁出處
1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債權人陳報725,223元	無	調解卷第107頁
2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債權人陳報45,490元	無	調解卷第95頁

3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債權人陳報59,598元	無	調解卷第93頁
4	廖坤揚	債權人陳報1,030,000元	無	調解卷第143頁
5	廖欽宗	債權人陳報359,673元	無	調解卷第147頁
6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債權人陳報207,665元	無	調解卷第121頁

附表二：

編號	債權人	債權本金	年利率	每月利息
1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1,794元	6.750%	235元
2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8,241元	15.00%	603元
3		620,187元	7.59%	3,923元
4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187,000元	16.00%	2,493元
合計7,254元				